

# 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3日，德钦县水务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德钦县水务局（建设单位）、云南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迪庆州德钦县阿东村，本项目整治工程起点坐标为E：98°53'46.16"，N：28°37'54.83"，终点坐标为E：98°52'26.47"，N：28°34'52.04"。治理段总长度为7349m，需拆除重建部分损毁堤防，并新增部分堤防使治理段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实际治理段堤防及护脚总长5187m，其中：新建及重建堤防共4135m，新建护脚1052m。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根据设计单位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ADH-SG-2023-01》以及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管理处提供的《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保监理总结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在实际建设中，路线总体走向与环评一致，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文件一致，实际建设内容、部分环境保护措施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本工程属于新建项目，德钦县水务局于2023年04月委托昆明锦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于2023年5月9日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发审〔2023〕5号）。

2023年12月德钦县水务局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相关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914.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8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92%。

### （四）验收范围（细化）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河堤、拆除重建堤防、新建护脚、新建人行桥，新建固床坝等。根据设计单位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 ADH-SG-2023-01》以及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管理处提供的《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保监理总结报告》，结合现场调查对比《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以下调整：

### 1、变更情况、原因说明

#### （1）堤防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治理河段工程河道总长度为 7349m，治理段堤防及护脚总长 4347m，其中：新建及重建堤防共 3688m，新建护脚 659km。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治理河段工程河道总长度为 7.349km，治理段堤防及护脚总长 5187m，其中：新建及重建堤防共 4135m，新建护脚 1052m。治理段堤防及护脚总长比原环评时多米 840m，其中：新建及重建堤防比原环评时多 447m，新建护脚比原环评时多 393m。环评建设内容为 C20 混凝土护脚，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改为钢筋石笼护脚。

#### （2）辅助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为新建 10#人行桥、修复 5#、7#人行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改为新建 5#、7#、10#人行桥。

环评建设内容为 C20 埋石混凝土固床坝，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改为钢筋石笼固床坝。

#### （3）临时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施工生活区、办公室租用附近民房，未新增临时占地。结合《阿东河治理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变更后施工范围较原有施工范围有

所扩大，但均为河道沿线展布，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未接到附近公众投诉的环境问题。施工场地现状已进行植被恢复，现场已看不出施工痕迹。

#### (2) 实际投资缩减 201.47 万元

环评批复中本工程总投 2116.27 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 1914.80 万元，投资实际缩减 201.47 万元。

### 2、变更结论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在实际建设中，路线总体走向与环评一致，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文件一致，建设规模治理段堤防及护脚总长比原环评时多米 840m，C20 埋石混凝土固床坝改为钢筋石笼固床坝，C20 混凝土护脚改为钢筋石笼护脚，新建 10#人行桥、修复 5#、7#人行桥改为新建 5#、7#、10#人行桥，以上变化均为有利于环境的变动，实施后对河道治理的效果变强。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未新增设置旱厕和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桶，减少了施工场地内配套的环保投资，增加环保验收及后期环境管理预留费，其他投资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化均为有利于环境的变动，实施后对河道治理的效果变强。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 (1) 施工期

根据《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保监理总结报告》，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加强现场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管理，并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足额配置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清扫，必要时安排洒水车辆进行洒水，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对场地临时存放的渣土用绿网进行覆盖处理。有效的减小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有关环境影响消除。

##### (2) 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运营期本身无废气排放。

#### (二) 废水

#####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区和办公室区租用工程区附近民房，未新增设置旱厕，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保监理总结报告》，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水保责任，注意保护水资源，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产生的废水、雨季径流等经截排水沟汇流至沉淀桶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扬尘、工程养护等，不外排；为避免基坑施工对水体的污染，监督施工单位采取潜水泵抽排基坑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在堤防靠近河道径流处设置围堰，围堰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属于河道枯水期，河水下退，围堰施工不涉水；待堤防施工，围堰导流水流，堤防施工未涉水。围堰导流对水环境影响小。

### （2）运营期

本工程河道治理段为阿东河阿东村田头至下游新村交通桥段，属澜沧江水系，工程堤线布设在常年洪水线附近，对河道的扰动小，对行洪无大的束缚作用，对水文情势影响小；堤防和护脚的建设减少了对河岸边的冲刷产生的泥沙，会减少泥沙汇入，对阿东河有正面影响。

## （三）噪声

### （1）施工期

根据《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保监理总结报告》，为降低施工过程中噪声影响，严格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保养和维修，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

### （2）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运营期本身无噪声排放。

## （四）固废

### （1）施工期

根据《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保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开挖土石方已在项目区内全部平衡。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随风飘散。土方石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运输途中土方石洒落。项目围堰根据施工进度分段拆除，拆除后的土方，用于堤防回填。

## （2）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运营期定期清捞河道垃圾，仅产生少量的淤泥泥沙。

## （五）生态环境

### （1）施工期

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文明施工，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内容，施工期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未明显改变当地生态系统。

本工程永久占地全部为裸岩石砾地，同时由于每年汛期冲刷，防洪堤占地处无植被分布，施工临时占地为裸岩石砾地，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及时进行平整恢复，项目的施工对区域植被的实际影响不大。

工程区无大型兽类分布，陆生动物主要以两栖、爬行类动物为主。项目施工将会导致区域内野生动物数量减少，但对动物无实质性伤害，未对区域动物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

经调查了解，施工期废水未外排，因工程对河道的扰动，产生的效应与洪水效应相似，未对河道底泥进行清理，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小。评价河段内近年鱼类资源较少，此段阿东河内极少见到鱼类，加之项目施工期短，随着项目的建成，目前河道内水生生物恢复至施工前的水平。

由于本工程堤线走向按现有堤线布置，因此不会改变河道形态和行洪宽度，正常情况下，河道不影响行洪。

### （2）运营期

本工程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堤防、护脚工程的建设，起到了防风固沙的作用，有利于护岸的稳定和防止塌岸的进一步发展，在大水年份防止了迎水面堤防的冲刷面积和掏洗坡脚，减少了水土流失量和河流泥沙输送量，同时可以稳定河流河道改善河流边界条件及水流流态采取的工程措施，工程建成后可保滩护岸，有利于河流的稳定及防护，防止主流直接冲击河岸，有利于阿东河河流水质及水生生态环境的改善。

运营期定期清捞河道垃圾，加强绿化管护。定期安排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临时占地生态植被恢复区域进行巡视检查，确保长期有效的植被恢复效果。如发现

恢复期植被死亡较多，则须及时安排实施补种，确保植被恢复实施效果达到预定的恢复目标。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气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项目的建设未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生变化。

运营期：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运营期本身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废水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废污水处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废水均未排放周边地表水体，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废水随意倾倒、乱排现象，未造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污染。

运营期：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运营期本身无废水排放，堤防和护脚的建设减少了对河岸边的冲刷产生的泥沙，会减少泥沙汇入，对阿东河有正面影响。

##### （三）噪声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施工期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施工噪声污染扰民的投诉。工程实施期间未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有关环境影响一并消除。

运营期：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运营期本身无噪声排放，不会对当地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区生活垃圾均已按要求进行处理，现场无遗留生活垃圾。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处置措施，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固废未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运营期基本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定期清捞河道垃圾，仅产生少量的淤泥泥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生态

施工期：施工期按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做好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满足要求。

运营期：运营期间主要是生态恢复过程，不会产生新的生态影响。项目建成后，生物量不会发生锐减，生态系统没有发生大的改变，总体上保持生态稳定。项目实施后，对生态负面影响小，随着项目的建设，洪涝将得到治理减少冲刷带来的生态危害，总体上呈正面效益。

####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强化了防范措施，使得风险管理措施更加有效可行。

### 五、“三同时”制度

德钦县水务局于 2023 年 04 月委托昆明锦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发审〔2023〕5 号）”文件。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满足“三同时”制度。

### 六、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 8 条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对策措施执行率为 100%。因此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 七、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对比情况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对比情况表

序号	不得提出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许可的量。	满足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满足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查询排污名录，项目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满足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工程属于新建项目，新建后营运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没有因项目建设受过处罚。	满足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满足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满足

通过上表对照可知，项目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 八、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在对照《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德钦县阿东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发审〔2023〕5 号）”等有关文件，开展了调查，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落实环评文本及环评批复中相关措施、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

根据施工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施工期项目区域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期间阿东河水质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间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关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工程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对工程未在运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因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根据施工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阿东河水质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相关环保设施、措施总体得到落实，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九、要求及建议

（1）加强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力度，确保项目功能完好；定期对工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监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2）加强项目区绿化管护。根据现场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加强部分堤防两侧植被恢复，及时覆土绿化，使堤防植被情况长势一致，以便稳固堤防，增强堤防景观效应。

德钦县水务局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4 年 1 月 23 日